**永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经办人** |  | **申请时间**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开评标日期** |  |
| **监控记录情况** | **监控地点** | **监控时段** |
|  | 时 分 ----- 时 分 |
|  | 时 分 ----- 时 分 |
|  | 时 分 ----- 时 分 |
|  | 时 分 ----- 时 分 |
|  | 时 分 ----- 时 分 |
| **备案登记** |  复制方式：刻录光盘 □ 移动存储 □ 其它 □ |
|  复制数量： |
|  经手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注：1.各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2.代理机构在领取监控光盘后，在一周内发现问题可以到永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新申请刻录光盘，否则视为认可监控内容。 3.此表由项目开评标现场负责人填写。4.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填写。5.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代理机构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监控记录复制申请表**